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年产38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凿岩、破碎作业采用湿式作业，采场周边设置喷淋装置，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运输车辆料斗进行遮盖，密闭运输。依托的破碎加工区采用大棚堆存物料，物料破碎筛分采取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采场初期雨水经统一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作为建筑填料，用于矿区周边裸露地表整治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填料，用于矿区周边裸露地表整治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主要对矿山进行扩建，其余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年产38万立方米露天采矿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

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26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专门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